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9)

### **主要交易 - 保理協議**

#### **保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鹽城聯陽保理協議、新合作糧食保理協議及丹鶴綠化第一保理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與丹鶴綠化訂立保理協議（「**丹鶴綠化第二保理協議**」）。根據丹鶴綠化第二保理協議，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丹鶴綠化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應收賬款收款服務（「**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 60,000,000 元，年利率及保理管理費之和為 8% 至 8.5%，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到期。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保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 12 個月內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聯或聯繫的方簽訂的（即 (i) 丹和綠化是丹和綠化第一保理協議和丹和綠化第二保理協議的訂約方；以及 (ii) 射陽建設發展集團、江蘇千鶴湖及丹和綠化由射陽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100% 權益及新合作糧食由射陽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60%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對保理協議的批准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i)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 已取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608,311,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2.05%）已就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保理協議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保理協議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鹽城聯陽保理協議、新合作糧食保理協議及丹鶴綠化第一保理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訂立丹鶴綠化第二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丹鶴綠化循環保理融資信貸限額，而丹鶴綠化有權申請應收賬款過戶及保理服務。倘丹鶴綠化需要悅達商業保理提供的融資安排，其將作出保理服務申請。倘悅達商業保理信納信貸評估，悅達商業保理將授出循環信貸限額範圍內的保理融資。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鹽城聯陽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鹽城聯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鹽城聯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 45,000,000 元（相當於約 49,604,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8.2%至9.2%及保理管理費）

擔保人：射陽建設發展集團及江蘇千鶴湖

保理融資可用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

鹽城聯陽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鹽城聯陽及鹽城聯陽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射陽建設發展集團及江蘇千鶴湖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鹽城聯陽乃由射陽縣專項資金管理中心間接全資擁有其由射陽縣財政局組織，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射陽建設發展集團及江蘇千鶴湖由射陽縣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 **B. 新合作糧食保理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1) 新合作糧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合作糧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5,115,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8%至9%及保理管理費）

擔保人：射陽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射陽國有資產」）及射陽縣城市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射陽城市投資發展」）

保理融資可用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新合作糧食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新合作糧食及新合作糧食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射陽國有資產及射陽城市投資發展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新合作糧食直接由(i)江蘇射陽大米集團有限公司（「射陽大米」）擁有 60% 權益；(ii)射陽縣人民政府組織的射陽縣供銷合作社擁有約 25.7% 權益；及(iii)江蘇省惠農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江蘇惠農」）擁有約 14.3% 權益。

射陽大米由射陽城市投資發展直接全資擁有，而射陽城市投資發展由射陽縣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江蘇惠農直接由(i)中國供銷惠農服務有限公司擁有約 78% 權益，其由中國國務院領導下的全國供銷合作社聯合組織的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實益全資擁有；及(ii)江蘇省蘇合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 22% 權益，其由江蘇省政府組織的江蘇省供銷合作總社直接全資擁有。

射陽國有資產乃由射陽縣人民政府實際擁有 100%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 C. 丹鶴綠化第一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 (1) 丹鶴綠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丹鶴綠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額 : 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2,046,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 : 8%至 9%  
及保理管理費）

擔保人 : 射陽丹鶴文化旅遊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射陽丹鶴」）及射陽縣城市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射陽城市投資發展」）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

射陽丹鶴第一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丹鶴綠化及丹鶴綠化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射陽丹鶴及射陽城市投資發展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丹鶴綠化由射陽丹鶴實益全資擁有。

射陽丹鶴及射陽城市投資發展乃由射陽縣人民政府實際擁有 100%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 **D. 丹鶴綠化第二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丹鶴綠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丹鶴綠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當於約 66,138,000 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 : 8% 至 8.5%  
及保理管理費）

擔保人 : 射陽丹鶴及射陽沿海投資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

射陽丹鶴第二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丹鶴綠化及丹鶴綠化提供的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射陽丹鶴及射陽沿海投資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丹鶴綠化由射陽丹鶴實益全資擁有。

射陽丹鶴及射陽沿海投資乃由射陽縣人民政府實際擁有 100%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 **有關保理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悅達商業保理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

鹽城聯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新合作糧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糧食銷售業務。

丹鶴綠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建設業務。

## 訂立保理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保理協議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於本集團擴展業務以及與鹽城聯陽、新合作糧食及丹鶴綠化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保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 12 個月內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聯或聯繫的方簽訂的（即 (i) 丹和綠化是丹和綠化第一保理協議和丹和綠化第二保理協議的訂約方；以及 (ii) 射陽建設發展集團、江蘇千鶴湖及丹和綠化由射陽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100% 權益及新合作糧食由射陽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 60%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對保理協議的批准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i)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 已取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608,311,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2.05%）已就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保理協議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丹鶴綠化」       | 指 鹽城市丹鶴綠化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建設業務                           |
| 「丹鶴綠化第一保理協議」 |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丹鶴綠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內披露   |
| 「丹鶴綠化第二保理協議」 |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丹鶴綠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披露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保理協議」       | 指 鹽城聯陽保理協議、新合作糧食保理協議、丹鶴綠化第一保理協議和丹鶴綠化第二保理協議的統稱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 「江蘇千鶴湖」      | 指 江蘇千鶴湖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新合作糧食」     | 指 鹽城市新合作糧食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糧食銷售                            |
| 「新合作糧食保理協議」 |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新合作糧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
| 「射陽建設發展集團」  | 指 射陽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鹽城聯陽」      | 指 鹽城聯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
| 「鹽城聯陽保理協議」  |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鹽城聯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披露 |
| 「悅達商業保理」    | 指 指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季琥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執行董事季琥林先生、薛志成先生、潘明鋒先生及滕松松博士；(b) 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023 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